３、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4年10月30日

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「消費提振措施」之一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」，旨在推廣小型農機具產品、帶動農民消費，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一、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。

二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。

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已用罄，農委會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
貳、補助範疇

一、補助產品及金額：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，機種為中耕管理機、農地搬運車、田間搬運機、動力噴霧機、動力施肥機、採茶機、剪茶機、樹枝打碎機、土壤鑽孔機、鏈鋸、電剪、割(除)草機、蔬果分級機、豆類選別機等14種農機具(詳如附表一)，在表列補助上限內，依售價補助1/3為原則。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，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，進口機種應具出廠檢驗合格證明，且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，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噴上「104年消費提振措施計畫補助」字樣，另同台農機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補助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在國內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個別農民，以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等驗證或經核發吉園圃標章、生產追溯標識者優先補助。

三、補助數量：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原則。合計補助數量約2萬臺。

參、補助方式

本計畫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及各區分署為執行機關；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等事項由各鄉(鎮、市、區、地區) 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及離島各縣農會(以下簡稱農會)辦理。

1. 申請補助方式：
2. 由申請之農民填寫農機補助申請表(附表二)，於補助期間(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)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至所在地農會申請，農會配合受理。
3. 農會應依所分配的額度受理申請及審查，超過分配額度時依序列為候補，分署得視農會執行情形予以調整分配遞補，直至額度用罄為止。
4. 農民於通過審查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，且於申請補助期間(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)備齊相關文件(詳二、檢附文件)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，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，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及廠商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候補遞補，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05年2月29日補助截止日前交貨完竣。
5. 檢附文件：
6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。
7. 匯款帳戶影本。
8. 發票正本(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機型、引擎(馬達)號碼等)。
9. 農機使用證影本。
10. 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：
11.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，農會於收件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。
12.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農機具驗收。

四、撥付補助款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，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。

五、稽核方式：補助款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查驗、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抽查，申請農民應配合查驗及抽查事宜。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收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肆、諮詢窗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/單位 | 連絡人 | 電話/ 分機 | 備註 |
| 農糧署 | 許健興 | 049-2341056 |  |
| 農糧署北區分署 | 陳星宇 | 03-3322150/140 |  |
| 農糧署中區分署 | 陳志鈴 | 04-8321911/260 |  |
| 農糧署南區分署 | 陳勁宇 | 06-2372161/231 |  |
| 農糧署東區分署 | 張仙芝 | 03-8523191/232 |  |

**附表一：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-補助機種及標準表**

| **機 種** | **規 格** | **參考單價****（元/臺）** | **補助上限（1/3）****（元/臺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耕管理機 | 手提式、無輪式 | 18,000 | 6,000 |
| 單輪式、雙輪式 | 42,000 | 14,000 |
| 雙輪式有轉向離合系統 | 60,000 | 20,000 |
| 農地搬運車 (19馬力以下)  | 汽油引擎 | 75,000 | 25,000 |
| 柴油引擎(二輪驅動) | 110,000 | 36,000 |
| 田間搬運機 | 履帶式 | 60,000 | 20,000 |
| 單輪式 | 25,000 | 8,000 |
| 動力噴霧機 | 背負式 | 10,000 | 3,000 |
| 定置式 | 12,000 | 4,000 |
| 動力施肥機 | 背負式 | 15,000 | 5,000 |
| 採茶機 | 雙人式 | 45,000 | 15,000 |
| 剪茶機 | 單人式 | 10,000 | 3,000 |
| 雙人式 | 30,000 | 10,000 |
| 樹枝打碎機 | 汽油引擎 | 75,000 | 25,000 |
| 土壤鑽孔機 | 汽油引擎 | 10,000 | 3,000 |
| 鏈鋸 | 汽油引擎 | 10,000 | 3,000 |
| 電剪 | 充電式 | 30,000 | 10,000 |
| 割(除)草機 | 乘坐式 | 120,000 | 40,000 |
| 自走式 | 60,000 | 20,000 |
| 背負式 | 10,000 | 3,000 |
| 蔬果分級機 | 滾筒式、圓盤式 | 60,000 | 20,000 |
| 小蕃茄選果機 | 60,000 | 20,000 |
| 重量語音選果機 | 21,000 | 7,000 |
| 豆類選別機 | (初級選別) | 60,000 | 20,000 |

備註：1.補助不超過1/3為限，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。

2.售價1萬元以下機型不予補助。

3.售價超過3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

**消費提振措施-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
補助申請表**

申請案編號：(農會代碼+受理流水號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「\*」為必填欄位；行動電話與家用電話至少填一項，產銷班及相關資料請填於備註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\*行動電話家用電話 |  |
| \*身份證字號 |  |  |
|  \*地 址 |  |
| \*申請補助農機機種  |  |  \*機型(3萬元以上需填本項) |  |
| \*預計申辦核銷日 |  年 月 日(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核銷，惟至遲均須於105年2月29日前交貨完竣，並應於105年3月10日前申領補助款，逾期視同放棄。)。 |
| 備 註  |  |

**受理單位： 農會** 申請案編號：(農會代碼+受理流水號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申請人資格 | □符合 □未符合。 |
| 補助農機機種 | □符合 □未符合。 |
| 補助機型 | □符合 □未符合。(3萬元以上需審本項) |
| 預計核銷日 | □符合 □未符合。 |
| 初審結果 | □符合，補助上限金額 元。□不符合。○○○○與補助條件不符。 |
| 受理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 |